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  
经济和社会影响

阿塞拜疆、\* 巴林、\* 孟加拉国、乍得、古巴、埃及、\* 几内亚、印度尼西亚、  
约旦、\*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 订正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  
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  
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规定。

\*\* 依照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3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ES-10/14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544(2004)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 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切**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私采其自然资源，

**还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平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破坏，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又回顾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极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前的军事行动、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和扣留巴勒斯坦税收，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

**赞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sup>5</sup> 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包括因以色列当前的军事行动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6</sup> 并紧急转交巴勒斯坦的税收；

3.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对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4.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重建被破坏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唯一的发电站，以色列空袭加沙发电厂对加沙的医院、食品生产设施、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产生深远影响；并包括供水网络、学校、桥梁、机场、海港及巴勒斯坦各部和机构；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敦促**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sup>5</sup> S/2003/529，附件。

<sup>6</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8.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对平民健康构成威胁；

9.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10. **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4</sup>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11.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3.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